

領 據

茲領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 之代墊就業弱勢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
 元及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，合計
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 據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銀行（ 分行）

行庫代碼（電匯用七碼）：

存儲帳號：

帳戶名稱（限公司帳戶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請勿使用修正液/帶塗改

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

申請單位大小章